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始终致力于市场监管工作，以政务公开为抓手，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本领。

（一）主动公开。充分发挥“线上双平台”传播优势，及时有效向社会公众发布市场监管领域最新政策，传递市场监管最新声音。2025 年我局将部门网站作为信息主阵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76 条，其中，公示与群众联系紧密的行政许可信息 21 条；依托“周口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瞄准民生关切，发布政策解读、消费提醒、经营提示、科普宣传等稿件 145 篇，累计阅读量达 29782 次，新增关注 4376 人，构建起“权威发布+便民传播”的信息矩阵。

（二）依申请公开。优化办理闭环管理。对受理的申请严格执行时限管控，通过申请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指定方式按时送达答复文书，同步归档答复书、申请材料、邮寄单据等资料，实现“每案有记录、全程可追溯”。2025 年以来，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80 条，上年结转 1 件，均按时回复；应对行政复议申请 9 件，复议决定均维持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发布科室起草，法规科、办公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的分级审核机制，对政策解读、数据发布等重点内容实行“多人复核”，保障公开信息的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平台建设，强化机关各科室主动公开观念和意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分类，整合原设立的部分专题栏目，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管”等多个栏目。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微信公众号和市局官网进行核查，确保信息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1		
行政强制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	0	0	0	2	0	8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5	0	0	0	0	0	15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9	0	0	0	0	0	9
	2.重复申请	19	0	0	0	0	0	1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2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9	0	0	0	2	0	8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短板：一是个别科室公开意识薄弱，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欠佳问题，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部分领域主动公开深度有待提高，特别是涉民生市场监管信息政策解读针对性与通俗性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我局将重点强化培训与责任落实，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明确各科室职责，提升主动公开意识，确保信息及时发布。二是深化公开内容与解读，聚焦食品药品、消费维权等民生领域，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视频解读、图文解析等形式为依托，不断丰富解读形式，持续满足群众需求，拓展公开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